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3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韜瑋

相　對　人　晶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亞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9年6月30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為：「1.…其中資方（即相對人）應另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108年9月及同年10月份薪資新臺幣53,999元…。資方同意於109年9月30日前將上述和解金額匯入勞方薪轉帳戶完竣」，詎相對人竟未履行上開調解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」。次按民法第316條規定：「定有清償期者，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，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，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」。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，惟依前開調解紀錄之記載，兩造約定之履行期限為109年9月30日，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時，兩造約定之履行期限尚未屆至，即難謂相對人有不履行給付義務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